# 以色列知识产权保护：法制建构与国际合作

李晔梦*

**内容提要**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核心动力，知识产权则是创新的重要前提，先进技术和高科技产业都高度依赖知识产权的有效保护。以色列之所以成为“创业的国度”和“创新型经济体”，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对知识产权的高度重视，形成了比较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及知识产权交易市场，其知识产权创造力也成为国家创新竞争力的重要体现。比较完善的知识产权立法、深度融入国际知识产权保护模式是以色列的经验所在。自中以确立“创新全面伙伴关系”以来，两国在高科技领域的合作已成为研究热点。研究以色列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探讨其法制建构及其国际化特征，对于加强双边的知识产权和技术合作，提升我国的知识产权竞争力，建设创新型国家具有一定的借鉴作用。

**关键词** 以色列 知识产权保护 《专利合作协定》 创新竞争力

在当今时代，知识产权[①]是保护研发者权益、捍卫国家利益、推动科技发展与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保障手段，也是创新型国家的直观表现。一个国家的创新竞争力背后有多方面的支撑，而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是不可忽略的核心要素之一。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必须更

* 李晔梦，华东师范大学历史学系讲师。

① 知识产权（Intellectual Property）是指“知识（财产）所有权”或“智慧（财产）所有权”，也称“智力成果权”或“无形财产权”，是人们对其智力劳动成果所享有的民事权利。知识产权贯穿技术研发与应用的全过程，狭义的知识产权主要包括两部分内容：文学产权（Literature Property，包括著作权及与著作权有关的邻接权）和工业产权（Industrial Property，又称为产业产权，主要是专利权和商标权）。

好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关系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只有严格保护知识产权，才能完善现代产权制度、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促进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①]以色列建国后，建立了适合本国国情、具备较稳定的知识产权交易市场及高度国际化特征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研究以色列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探讨其法制建构及国际化特征对于提升我国的知识产权竞争力，建设创新型国家具有一定的借鉴作用。

## 一　以色列的知识产权创造力

以色列拥有比较完善的专利制度[②]和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也有比较稳定的知识产权交易市场。以色列在人均专利申请、质量认证以及高质量科技论文的发表与引用率方面与德国、美国、英国等发达国家并驾齐驱。譬如1996～2012年，以色列专利局每年受理的专利数量从4485项增加至6793项，其中2007是以色列专利申请的纪录年，无论本国居民还是外国居民的申请数量都达到高峰，申请总数超过8000项。[③] 根据以色列专利局公布的数据，2015年以后以色列专利局受理的专利申请总数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其中2015年6904项，2016年6425项，2017年6805项，2018年7363项，2019年7738项（见图1）。[④] 近年来，以色列的专利申请和科学出版物主要出自围绕大城市和大学形成的产业集群，其中以“特拉维夫－耶路撒冷”集群表现最为强劲。根据2020年的“全球创新指数”（Global Innovation Index）[⑤]，

① 习近平：《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激发创新活力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求是》2021年第3期。

② 专利制度是知识产权保护最重要的内容，即利用国际上通行的法律和经济手段确认持有人对其发明创造的专有权。

③ Israel Patent Office, *Israel Patent Office Annual Report 2016*, Israel Patent Office, 2016, p. 65, https://www. justice. gov. il/En/Units/ILPO/About/Pages/Annualreport. aspx.

④ Israel Patent Office, *Israel Patent Office Annual Report 2019*, Israel Patent Office, 2019, p. 13, https://www. justice. gov. il/En/Units/ILPO/About/Pages/Annualreport. aspx.

⑤ “全球创新指数”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美国康奈尔大学（Cornell University）和欧洲工商管理学院共同发布，通过评估制度和政策、创新驱动、知识创造、企业创新、技术应用与知识产权等指标来衡量一个经济体广泛的经济创新能力，是全球政策制定者、企业管理者等人士的重要基准工具。

“特拉维夫 – 耶路撒冷集群”在出版和专利表现方面居全球第 24 位，其中 PCT[①] 框架下的专利申请数为 7076 项，全球占比为 0.68%，科学出版物数量为 31086 种，全球占比 0.36%。[②] 如果将考察时段进一步放宽，1970 ~ 1979 年以色列的 PCT 专利申请总数仅占全球的 0.2%，1980 ~ 1989 年上升至 0.3%，1990 ~ 1999 年该比例翻倍至 0.6%，2000 ~ 2004 年增至 0.9%，2005 ~ 2009 年达到最高的 1.2%，之后稳定回落至 1.1% 左右。[③] 结合以色列占不到全世界总人口 0.1% 的人口比例，上述数字还是非常可观的，也反映了以色列较强的知识产权创造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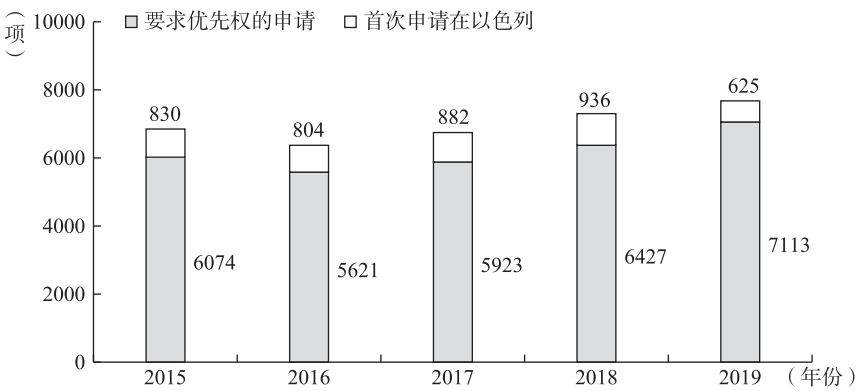


**图 1 以色列专利局受理的专利申请总数（含要求优先权的申请，2015 ~ 2019 年）**

资料来源：笔者根据 2015 ~ 2019 年《以色列专利局年度报告》的数据绘制，https://www.justice.gov.il/En/Units/ILPO/About/Pages/Annualreport.aspx。

2012 ~ 2020 年“全球创新指数”的各项数据显示，以色列在 PCT 框架下的专利申请量的评估结果分别居世界第 7 位（2012 年）、第 11 位（2013 年）、第 11 位（2014 年）、第 8 位（2015 年）、第 7 位（2016 ~ 2019 年）、

① PCT 是《专利合作协定》（*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的缩写，是自《巴黎公约》以来最重要的国际专利合作条约，隶属于日内瓦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辖，截至 2013 年已有 148 个成员国。

② Soumitra Dutta, Bruno Lanvin, Sacha Wunsch-Vincent, *Global Innovation Index 2020*, WIPO, 2020, p. 44.

③ 该数据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基于全球专利统计数据库、PCT 数据和 Web of Science 统计。WIPO,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port 2019: The Geography of Innovation: Local Hotspots, Global Networks*, Geneva: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2019, p. 35.

第 6 位（2020 年）。同时期，以色列科技论文发表量的评估状况分别位居世界第 1 位（2012 年）、第 10 位（2013 年）、第 16 位（2014 年）、第 11 位（2015 年）、第 10 位（2016 年）、第 11 位（2017 年）、第 13 位（2018 年）、第 14 位（2019 年）、第 16 位（2020 年）。此外，若按高频率（H 级）被引用的论文数量评估，以色列维持着全球前 16 名的位次（见表 1）。

**表 1　2011 ~ 2020 年以色列的知识创造与专利认证指标**

| | 2020 年 | | 2019 年 | | 2018 年 | | 2017 年 | | 2016 年 | | 2015 年 | | 2014 年 | | 2013 年 | | 2012 年 | |
|---|---|---|---|---|---|---|---|---|---|---|---|---|---|---|---|---|---|---|
| 指标 | 数值 | 排名 | 数值 | 排名 | 数值 | 排名 | 数值 | 排名 | 数值 | 排名 | 数值 | 排名 | 数值 | 排名 | 数值 | 排名 | 数值 | 排名 |
| 本国人专利申请量/A | 5.4 | 25 | 4.5 | 25 | 4.3 | 28 | 4.5 | 26 | 4.1 | 29 | 4.7 | 22 | 5.1 | 27 | 5.7 | 29 | 6.6 | 29 |
| PCT 专利申请量/A | 5.7 | 6 | 5.7 | 7 | 5.8 | 7 | 6.2 | 7 | 6.0 | 7 | 5.9 | 8 | 5.3 | 11 | 5.6 | 11 | 6.2 | 7 |
| 科技论文/A | 24.9 | 16 | 24.2 | 14 | 26.9 | 13 | 45.8 | 11 | 45.8 | 10 | 46.4 | 11 | 42.9 | 16 | 46.6 | 10 | 30.4 | 1 |
| 引用文献 H 指数 | 57.4 | 16 | 57.1 | 16 | 46.6 | 16 | 47.4 | 16 | 496.0 | 15 | 456 | 15 | 414.0 | 15 | 393.0 | 15 | — | — |
| ISO 9001 质量认证/A | 23.3 | 7 | 27.1 | 5 | 33.6 | 4 | 31.8 | 6 | 32.6 | 6 | 34.8 | 5 | 32.0 | 13 | 31.7 | 11 | 37.1 | 9 |

注：①购买力平价（Purchasing Power Parity，PPP）在经济学上是一种根据各国不同的价格水平计算出来的货币之间的等值系数，以对各国的国内生产总值进行合理比较，表中 A 指“十亿购买力平价美元 GDP”。

②H 指数是混合量化指标，用于评估科研人员的学术产出数量与产出水平。

资料来源：笔者根据 2012 ~ 2020 年“全球创新指数”整理而成。

专利数量是经济走势的直接表象，通过对以色列专利局 2002 ~ 2016 年所受理的专利进行总体归类可以看出，专利申请集中于医疗技术（16%）、计算机技术（14%）、制药（9%）等行业，反映出以色列在这些领域研发的强势表现力（见图 2）。

此外，产业技术专利的市场活跃程度也是衡量创新机制的一个因素，以色列在产业知识产权的销售收入与专利费总额方面表现良好。2014 年，以色列技术专利的总收益额为 17.02 亿新谢克尔，相比 2013 年 17.46 亿新谢克尔的收益略微萎缩 3%。就技术专利的销售去向而言，以色列国内是主要收购地，贡献了 81% 的销售额，高达 13.87 亿新谢克尔。“这表明绝大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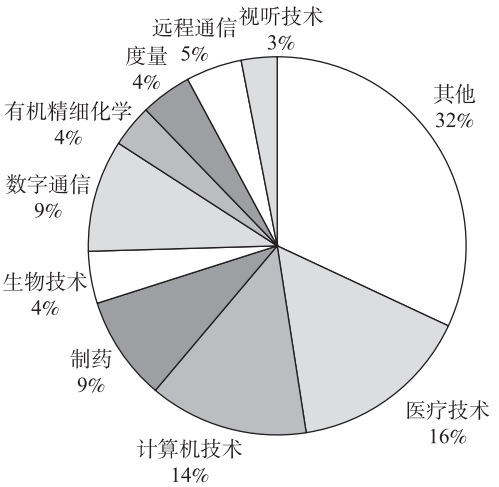


**图 2 以色列专利申请技术领域占比（2002～2016 年）**

资料来源：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网，http://www.wipo.int/ipstats/en/statistics/country_profile/profile.jsp?code=IL。

数的以色列技术专利在本国实现了商业化生产，有力提升了国内经济的技术程度。”① 此外，若按技术专利对高科技产业贡献度的来源而言，以色列的大学依然是技术创新转移至商业化生产的主要阵地。根据欧盟的一份报告，2006～2016 年，以色列四所高等教育机构名列欧洲专利局“最活跃的 100 所高等教育机构之列”——魏兹曼科学研究院的耶达研究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Yeda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Co. Ltd.）、耶路撒冷希伯来大学的伊萨姆技术转移公司（Yissum Technology Transfer Company）、以色列理工学院研究的开发基金有限公司（Technion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Ltd.）和特拉维夫大学的拉莫特技术转移公司。② 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2018～2020 年的统计，以色列在 PCT 框架下的主要申请人中，以色列理工学院以 47 个（2018 年）、68 个（2019 年）和 61 个（2020 年）位居以色列第一，希伯来大学以 41 个（2018 年）、40 个（2019 年）和 38 个（2020 年）位居第二，耶达公司以 41 个（2018 年）、25 个（2019 年）和 30 个

① 刘洪洁、高亢：《2015～2016 年的以色列高科技产业》，参见张倩红主编《以色列发展报告（2017）》，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第 197 页。

② Eran Leck, Guillermo A. Lemarchand and April Tash, eds., Unesco *Mapping Research and Innovation in the State of Israel*, Vol. 5, Paris: UNESCO Publishing, 2016, pp. 59－60.

（2020 年）位居第三。除此之外，特拉维夫大学、古里安大学均榜上有名。[①]

## 二 以色列的知识产权保障法律体系

以色列的知识产权立法受现代西方国家尤其是英美法系的影响，早在委任统治时期，英国的一些工业专利保护措施就被复制到巴勒斯坦地区，1940 年新伊休夫（Yishuv）[②] 就有了《商标规则》（*Trademark Regulation*）。以色列建国后，继承和沿用了英国托管时期的知识产权保护法规，包括专利、设计、商标和版权等。以色列国家所颁布的一系列基本法，如《基本法：议会》（*Basic Law: The Knesset*，1958 年颁布，2015 年修订）、《基本法：以色列土地》（*Basic Law: Israel Lands*，1960 年颁布，2011 年修订）、《基本法：人类尊严和自由》（*Basic Law: Human Dignity and Liberty*，1992 年颁布，1994 年修订）等 11 个法律文本中都涉及知识产权保护的内容。以色列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主要法律有 12 个，此外还有相关法律文本 23 个，实施细则和规定 36 条（见表 2）。[③]

**表 2 以色列的主要知识产权法律**

| 法律名称（中文） | 法律名称（英文） | 法律编号 | 颁布或修订日期 |
|---|---|---|---|
| 《外观设计法》 | *Designs Law* | 5777 – 2017 | 2018 年颁布 |
| 《专利法》 | *Patent Law* | 5727 – 1967 | 1967 年颁布<br>2014 年修订 |
| 《专利法（PCT 体系下的以色列专利局规则）第 9 号修正案》 | *Patents（Regulation of Israeli Patent Authority under the PCT，Amendment Law No. 9* | 5771 – 2011 | 2012 年颁布 |

①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网，https://www.wipo.int/ipstats/en/statistics/country_profile/profile.jsp?code=IL。

② “伊休夫”是希伯来语，原意为“定居”，后来引申为“犹太社团”。人们习惯上将 1882 年以前的巴勒斯坦犹太社团称为“旧伊休夫”（The Old Yishuv）。1882 年之后伴随着数次移民潮，大批犹太人进入巴勒斯坦地区，犹太社团得以发展，此后的巴勒斯坦犹太社团被称为“新伊休夫”。

③ 可参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网，http://www.wipo.int/wipolex/en/profile.jsp?code=IL。

续表

| 法律名称（中文） | 法律名称（英文） | 法律编号 | 颁布或修订日期 |
|---|---|---|---|
| 《专利法第 10 号修正案》 | *Patent Law, Amendment No. 10* | — | 2012 年颁布 |
| 《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保护）法》 | *Appellations of Origin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Protection) Law* | 5725 – 1965 | 1965 年颁布<br>2012 年修订 |
| 《版权法》 | *Copyright Act* | — | 2007 年颁布<br>2011 年修订 |
| 《商标条例（新版本）》 | *Trade Marks Ordinance (New Version)* | 5732 – 1972 | 1972 年颁布<br>2018 年修订 |
| 《知识产权修改法（为实施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而进行的修改）》 | *Law to Ame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s (Modifications to Implement the Provisions of the TRIPS Agreement)* | 5760 – 1999 | 2000 年颁布 |
| 《集成电路（保护）法》 | *Integrated Circuits (Protection) Law* | 5760 – 1999 | 1999 年颁布 |
| 《植物育种者权力法》 | *Plant Breeders Rights Law* | 5733 – 1973 | 1973 年颁布<br>1996 年修订 |
| 《表演者和广播员权益法》 | *Performers and Broadcasters Rights Law* | 5744 – 1984 | 1984 年颁布<br>2015 年修订 |
| 《残疾人作品、表演与广播法》 | *Law for Making Works, Performances and Broadcasts Accessible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 5774 – 2014 | 2014 年颁布 |

资料来源：笔者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网的资料整理而成。

就法律内容而言，大致可以归纳为以下几类。

第一，专利权。以 1967 年颁布的《专利法》为基本，适用于所有具有新颖性、效用性和发明性的产品和程序。保护期一般为 20 年（自申请之日起计算），但药品专利的保护期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可延长 3 ~ 5 年。

第二，商标权。适用范围包括商品商标、服务商标、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不包括违反道德或公共政策的标识、欺骗性和不具显著性的标识），保护期一般为 10 年（自申请之日起计算），若商标仍在被继续使用，可以再延长 10 年。

第三，著作权及相关权利。适用范围包括文学作品、戏剧、音乐与艺术作品（含计算机程序、影片、录音），以及著作权的邻接权。作者原创作品的著作权保护期 70 年，始于作品诞生之日；摄影者权和表演者权的保护

期均为50年。

第四，工业设计。适用于具有新颖性或独创性，且未在以色列发表过的工业技术设计（非商业使用），保护期自申请之日起最高15年。

第五，其他类。包括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集成电路布图、植物新品种及未公开的商业秘密等。①

蓬勃发展的高科技产业对知识产权保护不断提出新要求，鉴于大量出现的知识产权侵害案件和法律纠纷，以色列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采取的是以司法保护为主导的模式，延续了建国之初就确立的司法独立制度，将司法救济作为最权威的手段，但同时也高度重视行政保护。以色列司法部履行知识产权行政保护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提出知识产权法律修改案，并组建部长级特别委员会及知识产权保护特别警察部门。隶属于司法部的以色列专利局负责专利注册、设计、商标和原产地名称，受理知识产权保护业务以及相关管理业务，并负责向公众提供知识产权信息。专利局下设专利部、设计部、商标部和《专利合作条约》部等部门（见图3）。

以色列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也延伸至科技研发的过程之中，尤其在科研成果的技术转移中体现得最为明显。自1959年在魏兹曼科学研究院成立了第一个技术转移机构——耶达公司之后，以色列在每所大学都设立了专门的技术转移办公室（或公司），专门负责协助将科研人员的研究成果商业化。其中关键的一步就是在对科研人员申请的科研成果筛选和考察后，由专人协助科研人员进入专利申请程序，指导专利申请、商标注册等事宜。待专利或商标申请成功且确定不存在相关纠纷后，技术转移办公室随即联系意向企业商定专利授权费用。以色列的几大技术转移机构在整个知识产权体系中占据重要地位，例如耶达公司拥有世界畅销的三大药物的专利——雪兰诺（Serono）公司生产的干扰素利比（Rebif）、梯瓦（Teva）制药公司生产的多发性硬化症药物醋酸格拉替雷（Copaxone）和英克隆公司（ImClone Systems）生产的抗癌药爱必妥（Erbitux），每年能产生数十亿美元的专利授权费。仅2013～2015年，耶达公司就向企业推介了4500多种技术，签署了80多个新的许可证和协议。② 伊萨姆技术转移公司自成立以来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以色列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以色列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介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http://il.mofcom.gov.cn/article/ztdy/201307/20130700202737.shtml.

② 参见耶达研究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s://www.yedarnd.com。

已经注册了超过 10750 项专利（含 3000 多项发明），授权许可了超过 1050 项技术。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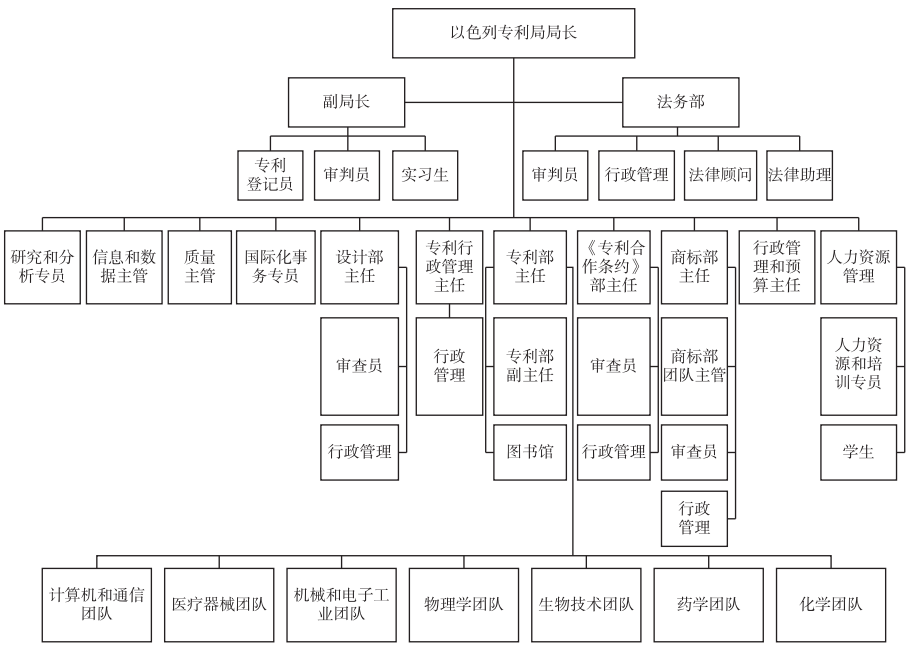


**图 3 以色列专利局的组织架构**

资料来源：Israel Patent Office，*Israel Patent Office Annual Report 2019*，p. 62。

## 三 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化

由于大量高科技产品的输出，以色列始终面临着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压力，引起的贸易摩擦也时常影响以色列的进出口贸易，因此以色列政府及企业非常重视参与国际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构建。作为《专利合作条约》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成员国，以色列签署了大部分主要的知识产权国际条约，是 49 个国际条约和协定的签约方或成员国，在专利、商标、外观设计及版权等方面履行国际标准。以色列 1950 年加入《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Bern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

① 参见伊萨姆技术转移公司官网，http://www. yissum. co. il/。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Madrid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of Marks*）和《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Paris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dustrial Property*），1961 年加入《国际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Nice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Goods and Services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Registration of Marks*），1975 年加入《国际专利分类斯特拉斯堡协定》（*Strasbourg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Classification*），1978 年加入《保护录音制品制作者防止未经许可复制其录音制品公约》（*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Producers of Phonograms Against Unauthorized Duplication of Their Phonograms*），1979 年加入《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ew Varieties of Plants*），1996 年加入《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Budapest Treaty on the International Recognition of the Deposit of Microorganisms for the Purposes of Patent Procedure*）和《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Lisbon Agreement for the Protection of Appellations of Origin and Their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2002 年加入《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罗马公约》（*Rom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Performers, Producers of Phonograms and Broadcasting Organization*），2016 年加入《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Marrakesh Treaty to Facilitate Access to Published Works by Visually Impaired Persons and Persons with Print Disabilities*），2020 年加入《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The Hague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Deposit of Industrial Designs*）。尤其是 1970 年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WIPO Convention*）和《专利合作条约》（*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是里程碑式的事件，[①] 以色列的知识产权保护得以与国际社会高度接轨，成为《专利合作条约》申请中心与权威检索地。此外，以色列与其他国家签订的很多双边协定如《欧洲－地中海协定》、《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以色列政府协定》和《以色列与德国知识产权领域合作协定》等也包括知识产权相关条款。

---

① 以色列加入各专利条约及协定的时间可参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网，https://wipolex.wipo.int/en/treaties/ShowResults?country_id=79C。

以色列拥有世界上最密集的研发企业，竞争性拨款和税收激励是政府支持研发企业的两项基本政策。由于政府的鼓励、高水平劳动力资本的聚集，以色列成为国际领先跨国公司的研发中心。以色列的研发创新也高度依赖跨国公司及企业的研发投入，因此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化趋势也表现得特别明显。

以色列专利外国申请人高占比是以色列知识产权保护的一个显著特点（见图 4），同时以色列居民在外国申请专利的数量也在不断提升，从而体现了以色列经济的外向性。直接原因在于以色列云集了大批的跨国公司和外资企业，而以色列居民也有很多在国外（尤其是美国）开办企业。特别是 2000 年以后，外国人在以色列申请专利的数量有了大幅度的提升。整体估算 2002 ~ 2012 年，以色列专利局受理的外国人专利申请数量占专利申请总数的 80% 左右。① 20 世纪 60 年代末，以色列人在美国申请的专利数仅有 50 项左右，1983 年为 151 项，1987 年为 295 项，1991 年为 312 项，到 1995 年，这一数字上升到 613 项。② 2012 年，以色列发明人在美国专利和商标局（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USPTO）的外国专利申请数量中排名第 10 位，其中专利最多的是拥有以色列研究中心的跨国公司，这些跨国公司拥有的以色列知识产权和技术转让成果的比例比过去十多年大幅提高。“2001 ~ 2011 年，在以色列的外国研发中心提交了至少 9800 项不同的专利申请。在1990 ~ 2010 年，由于收购或兼并，至少有 1360 项独立发明从以色列公司或初创企业转移到拥有以色列研究中心的跨国公司……通过创造就业机会和其他手段，以色列经济从跨国公司的子公司的活动中受益。”③

根据以色列专利局公布的数据，2015 年以来，外国居民申请以色列专利的总数也是稳定增长，2015 年为 6074 项、2016 年为 5621 项、2017 年为 5923 项、2018 年为 6427 项、2019 年为 7113 项，这些外国居民的专利绝大部分采用 PCT 框架，主要来自美国、欧洲专利局成员国、亚洲的中国、日

① Eran Leck，Guillermo A. Lemarchand and April Tash，eds.，*Mapping Research and Innovation in the State of Israel*，Vol. 5，p. 111.

② Manuel Trajtenberg，“R&D Policy in Israel：An Overview and Reassessment，” *Innovation Policy in the Knowledge-based Economy*，2001，pp. 409 – 454.

③ Manuel Trajtenberg，“R&D Policy in Israel：An Overview and Reassessment，” *Innovation Policy in the Knowledge-based Economy*，2001，pp. 409 – 454.

本、韩国等。[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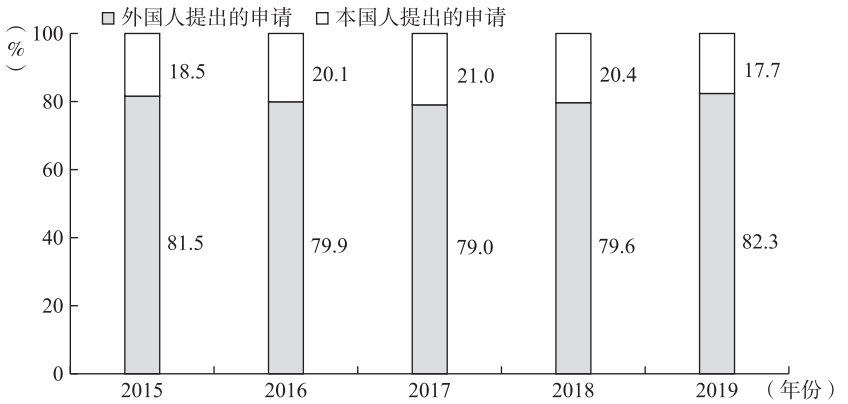


**图 4　以色列专利本国申请人与外国申请人占比（2015～2019 年）**

资料来源：Israel Patent Office，*Israel Patent Office Annual Report 2019*，pp. 13－15。

商标注册也是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举措，国际市场上著名的商标，尤其是一些跨国公司的商标往往在多国注册。商标分为“注册商标”与“未注册商标”，按照国际惯例，只有注册商标才受所在国法律的保护。2010 年以后，以色列政府大力鼓励国外新企业进驻以色列并在以色列注册专利。特别是 2016 年 12 月以色列政府通过的《经济安排法》（*The Economic Arrangements Law*）[②] 提出了一系列税收改革，以吸引外国公司或大型跨国公司在以色列注册专利。《经济安排法》提出了“创新一揽子计划”，计划将总收入 26 亿美元及以上的企业的所得税率下调至 6%，总收入在 26 亿美元以下的企业的所得税率则下调至 12%（调整前的企业所得税率在 16%～25%），股息预扣税率也将从调整前的 20%～25% 下调至 4%。[③] 随着以色列经济的国家化趋向越来越明显，外国商标的注册率连年上升，由 2010 年 463 项上升到 2015 年的 5691 项（2016 年略有下降，为 4917 件），以色列专利局每年受理的商标注册数量超过了专利数量（见图 5）。从以色列商标申

① Israel Patent Office，*Israel Patent Office Annual Report 2019*，pp. 13－15.

② 《经济安排法》是以色列政府每年同预算法案一起向议会提交的一种政府法案，主要围绕当年的预算调整或经济政策调整而制定。2016 年财政部起草的《经济安排法》中改革税率是最主要的内容之一。

③ Shoshanna Solomon，“Israel Dangles Tax Cuts to Attract Multinationals，” The Times of Israel，December 11，2016，https://www.timesofisrael.com/israel-dangles-tax-cuts-to-attract-multinationals/.

请的来源国看，除以色列之外（25.1%），美国排第一位（占比 21.4%），德国居第二位（占比 6.8%），中国排第三位（占比 5.8%），也从侧面反映出中资企业在以色列的增长与影响（见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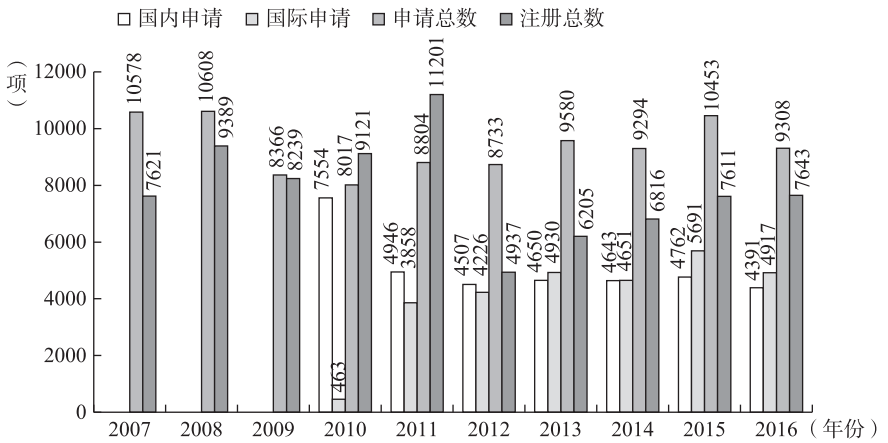


**图 5 以色列专利局接受的商标申请及注册数据（2007～2016 年）**

资料来源：Israel Patent Office，*Israel Patent Office Annual Report 2016*，p.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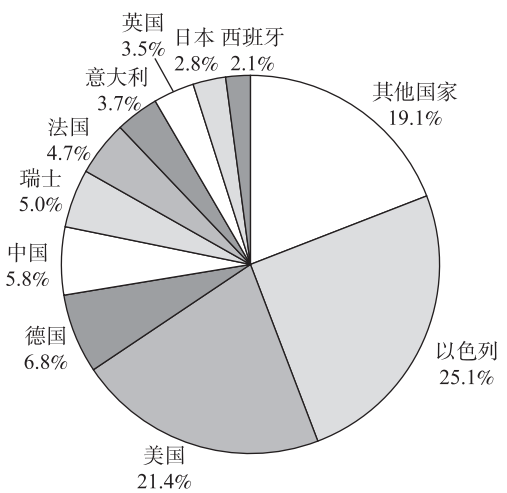


**图 6 2016 年以色列商标注册申请来源国占比**

说明：本表数据基于申请人的国籍信息。

资料来源：Israel Patent Office，*Israel Patent Office Annual Report 2016*，p. 51。

在设计专利方面，近年来以色列居民与外国人的申请比例大致各占一半。以 2019 年为例，以色列人申请的设计专利占 55%，外国人申请的占

45%，其中外国申请人主要来自美国和法国（见图7）。自2020年1月以色列正式加入《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海牙协定》后，其在“海牙体系”（Hague System）[①] 框架下的外观设计申请数从2011～2019年的平均每年1项增至2020年的49项，其中LIGHTRICKS公司就申请了27项，ISCAR公司和EIN GEDI化妆品与制药公司也都申请了10项以上。[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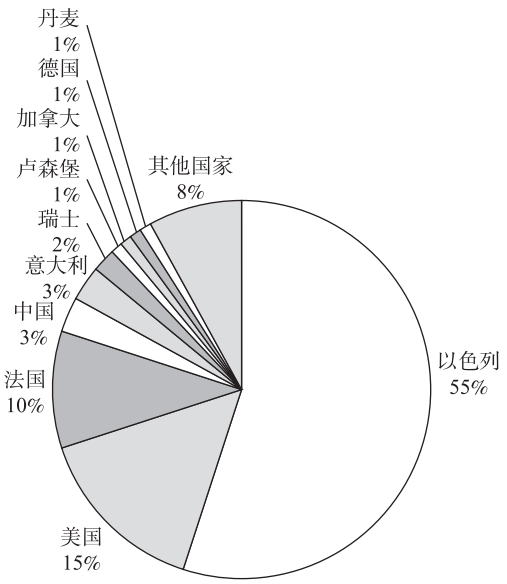


**图7　2019年以色列设计专利申请数排名前10国家占比**

资料来源：Israel Patent Office，*Israel Patent Office Annual Report 2019*，p. 48。

## 结　语

专利是“科学”与“技术”之间的连接点，也是“研究”与“发展”

① 海牙体系依托于《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是对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国际注册的专门规定，是《巴黎公约》成员国缔结的专门协定之一。通过《海牙协定》建立了一个国际注册体系，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负责管理，缔约方申请人只需提交一份国际申请，便有可能获得在所有缔约方的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保护，不需要针对不同国家反复提交，节约了申请费用和时间。

②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网，https://www.wipo.int/ipstats/en/statistics/country_profile/profile.jsp?code=IL。

之间的桥梁，对专利的认识水平与认定管理程序标志着一个国家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一方面，以色列把外资企业、跨国公司纳入知识产权主场；另一方面，在 PCT 框架下国家提供优质的知识产权服务。以色列走出了一条既适合本国国情，又与国际接轨的国际化道路，在知识产权事业方面产生了很大的国际影响力。

中国的知识产权事业在近二三十年获得了跨越式发展，基本形成了比较齐全的保障体系，但毕竟起步较晚、基础薄弱。[①] 因此，为了提升知识产权战略对经济转型发展及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适应度与支撑力，有必要研究以色列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及其特色，为我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提供借鉴。首先，要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司法体系建设。以色列建国初期，主要汲取了欧洲尤其是英国的立法范式与传统，但并非完全照搬，而是根据以色列的实际情况加以改造运用。20 世纪 80 年代末以来，随着自由经济的发展、高科技产业的兴起以及以色列经济的转型升级，以色列的知识产权战略更多地吸取了国际经验，立足本土，面向国家市场，服务于外向型经济。其次，注重损害赔偿制度。“全面赔偿”、“法定损害赔偿”和“惩罚性赔偿”共同构成了以色列的损害赔偿体制，中国目前的基本理念与以色列相似，但“惩罚性赔偿”的案例较少。因此宜借鉴以色列经验，适当提高法官的自由裁量权及“法定赔偿”额度上限，提升“惩罚性赔偿”的采用率。最后，要注重培养专业的知识产权人才队伍。目前中国虽然相关从业人员超过 100 万人，但就其数量和质量来说，尚不能满足作为创新型国家建设的需要。[②] 因此建立专业化、高水准、具备国际视野的复合型人才培养体系是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当务之急和重中之重。2017 年，中以创新全面伙伴关系建立

① 2005 年，国务院成立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制定工作领导小组。2008 年 4 月 9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在序言中强调：我国知识产权制度仍不完善，自主知识产权水平和拥有量尚不能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知识产权制度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尚未得到充分发挥。此后，在国务院的大力推动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得力谋划下，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迅速，成绩斐然。2020 年 4 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公报显示，2019 年中国已超过美国成为 PCT 框架下国际专利申请量最多的国家。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知识产权保护依然存在一系列薄弱环节，如社会公众知识产权意识比较薄弱、立法分散且审批过程繁杂、市场主体运用知识产权能力不强、侵犯知识产权现象比较突出、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及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滞后等。

② 孔宪香：《顺应国际竞争新趋势，建设复合型知识产权人才队伍》，人民网，2020 年 2 月 4 日，http://zj.people.com.cn/n2/2020/0204/c186947-33761948.html。

以来，中国学术界、从业人员、企业界人士加强了对以色列知识产权保护政策、法规体系以及实际运作模式的研究。中以两国在知识产权领域的交流越来越多，在知识产权保护的条件互惠、政策优先及体系创新方面有着越来越广阔的前景。

［责任编辑：张玉友］

to settle such disputes through arbitration. To appeal the parties to settle the energy-related disputes through arbitration in the region, the countries in the Middle East have adopted various steps, including extending the ties of the arbitration to the state jurisdiction, improving the legislations on arbitration and the facilities of the arbitral institutions, as well as introducing the third-party funding. For the development in the future, there will be likely an increase of the energy arbitrations due to the politics, sanctions and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as well as an increase renewable energy-related arbitrations. The countries in the Middle East will continue to localize such arbitrations so that the parties involved may settle their disputes through arbitration in the region.

**Keywords**: The Middle East; Energy Arbitration; Localization

#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Protection in Israel: Legal Structure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Li Yemeng*

**Abstract**: Innovation is the core driving force to spearhead development,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PR) is an important prerequisite for innovation. Advanced technologies and high-tech industries are highly dependent on the effectiv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The reason why Israel has become a Start-up Nation and Innovative Economy has largely benefited from attaching great importance to IPR, forming a relatively complete IPR protection system and IPR trading market, and its IPR creativity has also become an important manifestation of national innovation competitiveness. The Israel's experience lies in its relatively sound IPR legislation and deep integration into international IPR models. Since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Sino-Israel Innovative Comprehensive Partnership, the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in the field of high technology has become a hot spot. Studying Israel's IPR system, exploring its legal structure and its Internationalization characteristics, will have certain enlightenment for strengthening bilateral IPR and technical cooperation, enhancing China's IPR competitiveness as well as building an innovative

country.

**Keywords**: Israel;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Protection;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Innovation Competitiveness

# Processes and Dynamics: Analysis of the Cooperation between Russia and the OIC

*Hu Bing*

**Abstract**: 2020 is the 15th anniversary of Russia's accession to the Organization of Islamic Cooperation as an observer. The cooperation originated from the Islamic issues left in Russia's domestic history. In the process of OIC's support for the Chechen War in Russia, the two sides found several interests convergences of preventing the fragmentation of world civilization, ensuring the foundation of world order in the religious background, and solv-ing jointly global problems such as the spread of terrorism, the proliferation of weapons of mass destruction, drug trafficking and organized crime. On the basis of collective principles, the two sides understand and respect each other, jointly find new ways to deal with problems, and continue to expand the scope of cooperation. Among them, promoting political dialogue, enhancing mutual understanding and coordinating positions on key international and regional issues and counter-terrorism cooperations are the primary concerns, then expand economic and cultural cooperation. In addition, Russia ha defined mainstream, traditional customs and beliefs of Islam by holding yarious activities with OIC to prevent the infiltration of extremist ideas into Russia. The cooperation between Russia and the OIC is not only conducive to the governance of domestic Islamic issues, but also reshapes the image of Russia as a major power on the international stage, who re-dominates Middle East affairs, and breaks through the Western sanctions and blockade due to the Ukraine crisis and looking for a chance to survive from a desperate situation in the game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Russia.

**Keywords**: OIC; Russia; Islamic World; The Middle East; Anti-Terrorism Cooperation